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ZBB-103-2025

内审号[2025]第 号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

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新沂市苏北化轻气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 66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JSZC-321300-SQJW-X2025-0015 号项目名称为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经询价采购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- 1. 本合同条款；
- 2. 招标文件；
- 3. 乙方响应文件；
- 4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名称	规格/瓶	技术参数/浓度	预计数量（瓶）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医用氧（气态）	40 升	不低于 99.5%	525	48.00	25200.00
2	医用氧（气态）	10 升	不低于 99.5%	2160	30.00	64800.00
3	医用氧（气态）	4 升	不低于 99.5%	6030	23.00	138690.00
4	高纯氩气	40 升	99.999%	48	200.00	9600.00
5	食品级二氧化碳	40 升	不低于 99.9%	492	130.00	63960.00
6	食品级二氧化碳	10 升	不低于 99.9%	6	45.00	270.00
7	液氮	20 升	99.99%	360	120.00	43200.00
8	高纯氮气	40 升	99.999%	375	140.00	52500.00
9	普通氮气	40 升	99%	21	40.00	840.00

10	食品级高纯乙炔	2 公斤	99.999%	3	450.00	1350.00
11	高纯氦气	40 升	99.999%	6	1100.00	6600.00
12	肺功能气	40 升	根据甲方设备 要求	6	900.00	5400.00
13	普氩气（工业）	40 升	不低于 99.9%	21	50.00	1050.00
14	工业二氧化碳	40 升	/	15	30.00	450.00
15	丙烷	40 升	/	6	150.00	900.00
16	工业氧气	40 升	/	6	25.00	150.00
合计：（大写）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414960.00 元）						

备注：预计数量仅为三年的总预计用量，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，但未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实际采购总价款不得超过合计金额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

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订单（甲方可以采用电话、邮件、微信、QQ 等方式发送订单）后 24 小时内将甲方需求的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如遇临床紧急需求须 6 个小时后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指定后勤保障部专人负责发送订单。

第四条 质量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的气体产品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，有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，以高标准为准。乙方应保证所供气体产品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供货时应有相应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等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，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第六条 安全要求

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，乙方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履约期间，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工伤或遇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；由于乙方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、未按规程操作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，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。

甲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。每三个月双方按实际接收量（即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上产品数量）及考核结果计算应付货款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上一次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支付给乙方。

注：考核标准见附件 1.《瓶装气体配送考核标准》。

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时间，将本合同货物自费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。甲方在收货后对货物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。经验收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、更换，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乙方承担所供气瓶的日常检修及三年一次的安全检测工作，同时须经常安排服务人员定期到甲方进行气瓶安全检查、维修和供气技术指导工作（每次终了时需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）。在接到甲方送气通知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气体送到的，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同时因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延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合同终止时，甲方须将所有使用乙方各类气瓶无缺、无损的交还乙方。如有引甲方过错导致遗失、损坏的，甲方需承担每只 500 元的赔偿金。

4. 甲方使用的气瓶应安全存放及使用，不得将乙方的气瓶送往除乙方外的任何厂家充装任何货物，不得将油料、油脂、脏物等涂在气瓶的任何部位，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。

5. 乙方保证气瓶符合国家气瓶压力标准规定，若压力不足或漏气乙方免费予以更换（压力容器应已获得特种设备检定并加盖检定钢印）。

6. 医用气体属于易燃易爆物品，乙方在运输及灌装过程中应按章操作，并负责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的全部费用。在气体运输与灌装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7. 乙方气瓶的数量应自备充足，免费供采购方使用，气瓶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 乙方应保证所供气体产品在纯度、质量、含量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并在供货时提供检测证明。

9. 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和债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。

第九条 违约条款

1. 项目验收后，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货物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2. 非因甲方过错原因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致使工作延误，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，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，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。

4. 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送气通知后，6 小时内气体未到或质量、数量不满足使用需求，因此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，并且每次罚款 5000 元。

5.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

1.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：¥20748.00 元。

2. 履约保证金缴纳有如下方式：

(1)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。（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% 计取）。关于办理流程、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 号）。

(2) 以银行电汇、网上银行、数字人民币形式由乙方账户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（户名：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，开户行：江苏银行宿迁分行，账号：15200188000592138），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交至甲方招标办。

(3) 采用银行保函、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（受益人为甲方，担保/保证期限应与全保期一致，全保期延长的，该担保/保证期同时延长），乙方须将保函、担保、保险书面材料递交至甲方招标办。

3.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：

(1)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：以银行电汇、网上银行、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设备管理处办理退还手续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无息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。

(2) 以保函、担保、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在保函、担保、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。

4.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：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赔偿赔偿。

5.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：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，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，但因乙方自身

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以中文书写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

落实商品包装、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：乙方所供设备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，应不低于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 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本合同验收、付款、售后服务管理、退还履约保证金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。

2. 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。

3.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解决的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甲方：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石志文

联系电话：0527-80528170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刘娟

联系电话：15862130210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

附件 1.

瓶装气体配送考核标准

考核内容	扣款细则	考核存在问题	扣款
工作人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服从医院工作安排。	未做到一次扣 50 元		
工作人员服务规范、及时、热情、文明礼貌。	一次服务不规范扣 50 元		
按院方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应提前通知院方。	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00 元		
安全生产，文明操作，送货时送货人员禁止穿戴有油污的手套衣物进入瓶气库房。	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0 元		
保持操作场所环境卫生整洁。	一次不规范扣 50 元		
遵守合同条款，工作中遇有问题应该友好协调，不推诿。	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00 元		
合计考核扣款			
考核日期：	考核者：	科室负责人：	

